附表二

**應考人複查筆試成績申請書**

 收件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
| 考生報名序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(回復複查結果) |  |
| 考試名稱 |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員新進人員甄試 |
| 應考人簽名(或蓋章) | 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複查科目名稱: □科目一 □科目二 |
| 應考組別: □一般行政 □交通行政 □土木工程 □機電工程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筆試成績單公布日起7日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本申請書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提出(以電子郵件或親送或郵寄均可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**郵寄申請**複查筆試成績者，應以掛號寄達（收件人請填寫：「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停管課收」，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；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1樓）。三、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不得要求下列行為：（一）重新評閱。（二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三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四）要求告知命題老師、閱卷老師或審查人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|